

完善“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八项救助制度

我省加强对低收入人口分层分类精准施策

低收入人口包括哪些人?对低收入人口有哪些救助措施?

日前,省人民政府网公布了《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若干措施》)及其政策解读。

《若干措施》将国家部署细化为18项具体措施,包括全面开展低收入人口认定、健全低收入人口信息平台、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其他救助帮扶、创新服务类社会救助、鼓励开展慈善帮扶、构建综合救助新格局、深化社会救助制度改革、加强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持续强化监督检查等10项措施及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完善医疗、教育、住房、就业、受灾人员等救助制度、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等8项措施。

本文对低收入人口如何认定、8项救助制度如何完善进行重点解读。

明确低收入人口范围

低收入人口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和其他困难人员。

对申请对象实行一次申请授权、分类审核确认。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直接认定为低收入人口。

对退出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对象,可据实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或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范围。

对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但低于2倍,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最低生活保障规定条件的,认定为最

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

对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倍(含),但低于上年度当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因基本医疗、教育、住房、照护等必要支出超过申请前12个月家庭收入的60%,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最低生活保障规定条件的,认定为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由各地民政部门统筹负责,指导乡镇(街道)对辖区内困难群众常态化开展摸底排查,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低收入人口范围。认定工作强化“铁脚板”摸排,依托乡镇(街道)干部、村(社区)组织工作人员、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社会工作者、社区“三长”等基层力量,经常性走访困难群众,主动发现并报告家庭状况变化情况。健全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机制,针对因病、因学、因残、因灾、因失业等困难风险设置预警指标,形成精准的预警信息反馈至县(市、区)、乡镇(街道)入户核查核实,及时掌握低收入家庭支出骤增、收入骤减、人口变化等情况,确保快速预警、精准施救、综合帮扶。

完善一: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全面推行综合量化评审指标体系,切实提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和救助帮扶的精准性。对低收入人口中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70周岁以上老年人、未成年人等人员给予重点保障,在差额补助的基础上按照省定指导标准增发补助金。对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可单独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倍(含),但低于上年度当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家庭中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重病患

完善二:医疗救助制度

健全医疗救助对象动态认定核查机制,将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人口纳入救助范围,做好分类资助参保和直接救助,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特困人员实行全额资助,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等其他符合资助参保条件的低收入人口按规定实行定额资助。建立健全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加强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制度的衔接,会同相关部门支持商业健康保险发展及引导慈善力量参与救助保障。统筹推进市级统筹区内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费用结算信息平台建设。对低收入人口出现急危重伤病的,由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按照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完善三:教育救助制度

对学前教育至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对学且符合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等低收入人口,通过发放助学金、生活补助、提供勤工助学岗位、助学贷款、减免学杂费等措施,按政策规定给予教育救助。对有学习能力义务教育阶段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可根据身体状况通过就读特殊教育学校、普通学校随班(特教班)、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送教上门等方式,按照“一人一案”实施教育救助。

完善四:住房救助制度

对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城市通过配租公租房或发放租赁补贴优先给予住房救助;农村通过危房改造等方式优先

给予住房救助,保障低收入家庭住房安全。

完善五:就业救助制度

对法定劳动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意愿的低收入人口,鼓励引导其到企业就业、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对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落实贷款贴息、税费减免、培训补贴、社保补贴等就业创业政策,通过产业发展、劳务输出、就业帮扶、车间吸纳、以工代赈、技能培训等方式进行就业帮扶,确保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清零”。

完善六: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

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及时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跟进提高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分散和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执行统一的基本生活标准,按照不低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倍数确定;全护理、半护理、全自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分别按照不低于当地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30%、20%和10%确定。持续改善供养服务机构设施条件,不断提高供养服务质量,确保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及时入住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加强特困人员照护保障,县级民政部门要指导乡镇(街道)与特困人员(监护人)、照料服务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签订照料服务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督促照料服务人员或单位履行照料服务责任,确保达到与供养标准相适应的饮食、衣着、环境等生活条件。

完善七:受灾人员救助制度

对遭遇自然灾害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等低收入人口,符合自然灾害救助政策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必要的应急救助、过渡期救助、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遇难人员家庭抚慰和因灾倒塌

民房恢复重建等救助。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方式和标准,由县级以上政府确定,确保其有饭吃、有衣穿、有临时住所、有干净水喝、有病能及时医治,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自然灾害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完善八:临时救助制度

对遭遇突发性、紧迫性、灾难性困难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人员,不受户籍地、居住地申请限制,由急难发生地按规定给予急难临时救助或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对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可按当地1个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先行给予临时救助。对出现重大生活困难的,发挥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通过“一事一议”方式及时化解。提高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效能,统筹考虑保障人口规模、资金需求使用和工作绩效等因素合理确定临时救助备用金额度;对急难型临时救助,可实行“小金额先行救助”,事后补充说明情况。

此外,制定完善购买服务清单和操作指南,探索开展多元有效救助方式,创新“物质+服务”模式,扩大社会救助服务供给。鼓励各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低收入人口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提供必要的探访、照料服务。积极开展社会工作服务,为低收入人口提供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由特困人员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扩展。

推动社会救助事项全流程“一网通办”,提高社会救助管理效能。实现社会救助服务“掌上办”“指尖办”,线上申请与线下申请自由选择,为困难群众提供更加方便快捷服务。(彩练新闻)

两部门明确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土地增值税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委员会、村民小组按照其附着物转移、变更到总局日前发布公告称,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要求,将国有土地下的,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据《吉林日报》

事故处理“掌上”办结 事故纠纷“指尖”化解

省公安厅全面推行轻微交通事故视频快处工作

5月1日起,在全省范围内推行轻微交通事故视频快处工作,交通事故当事人只需要通过“交管12123”APP一键报警,就能实现轻微交通事故掌上办理。

为进一步推动全省公安机关便民利民企提质增效15项突破任务落实,切实深化公安交管政务服务改革,省公安厅全面推行轻微交通事故视频快处工作。事故当事人通过手机APP一键报警即可与事故视频快处中心接警人员视频连线,接警人员根据事故情形,快速引导当事人完成事故基本信息、现场证据图片和人员车辆信息采集。在视频通话过程中,系统能自动识别机动车信息,自动关联机动车备案驾驶人及保险信息。民警将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推送至APP平台和当事人手机短信,当事人

只需执行接警人员口头指令,就能快速完成取证、定责、理赔。

轻微交通事故视频快处过程中,接警人员直接通过视频截图固定现场证据,避免了事故双方当事人因自主拍照不规范导致理赔困难的问题。事故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交管12123”APP上收到电子事故认定书,并直接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取消了当事人签名,节省了当事人处理事故往来奔波的时间,提升理赔效率。轻微交通事故视频快处业务不仅可以处理两车财产损失,还支持处理单车、三车、机动车与非机动车事故,以及轻微人伤事故,有效减轻一线事故办案民警和路面执勤民警工作压力,让事故办案民警可以更专注于处理一般程序案件。(吉林日报)

想换车,旧车怎么处理更划算?想装修,废旧家电家具不好扔、难回收?这样的烦恼并非个例,背后却也蕴含着万亿级的市场空间。

推动汽车换“能”、家电换“智”、家装厨卫“焕新”——商务部等14部门印发的《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对外发布,提出加大财政金融政策支持力度,完善废旧家电回收网络、优化家居市场环境等22条措施举措。

为推动设备和消费品更新换代,我国部署了“1+N”政策体系。“1”是今年3月国务院印发的《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

2023年增长50%,废旧家电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15%;到2027年,报废汽车回收量较2023年增加一倍,二手车交易量较2023年增长45%,废旧家电回收量较2023年增长30%。

当前,距上轮推动全国范围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已近15年,按照大家电10年左右使用年限测算,更新需求进入集中释放期。国家发展改革委预估,汽车、家电更新换代需求在万亿规模,再加上回收循环利用,市场空间非常巨大。

对百姓而言,消费品以旧换新有利于美好生活品质的提升。如今,走进家电市场,空调可

重点任务,着力打通消费品以旧换新难点堵点,促进企业与消费者“双向奔赴”。

开展汽车以旧换新——加大财政金融政策支持力度,中央财政与地方政府联动,安排资金支持汽车报废更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支持汽车置换更新。

推动家电以旧换新——发挥财税政策引导作用,鼓励出台惠民举措,完善废旧家电回收网络,加大多元化主体培育力度,强化家电标准引领与支撑,推动全面提升售后服务水平,发展二手商品流通。

推动家装厨卫“焕新”——加大惠民支持力度,提升便民服

十四部门发文

以旧换新释放万亿级消费市场需求

旧换新行动方案》,提出实施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回收循环利用、标准提升四大行动。“N”就是各领域的具体实施方案,由商务部牵头制定的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就是其中之一。

汽车、家电以及家装厨卫等消费品以旧换新,涉及千家万户,关系美好生活品质,备受各界关注与期待。

对企业来说,消费品以旧换新意味着巨大的市场空间。

方案提出,力争到2025年,实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乘用车加快淘汰,高效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报废汽车回收量较

以自清洁,冰箱不再结霜,马桶圈自动加热,灯具没有频闪,各类智能家电令人眼前一亮。前来体验的消费者不禁感慨:“好似换了一种新生活!”

在传统消费观念中,汽车、家电一般是坏了才换,搬家了才装修,但伴随而来的是高耗能、高污染、安全隐患多等问题。业内人士指出,新一轮消费品以旧换新不是简单的同类产品置换,而是顺应更高端、更智能、更环保、更个性化的需求趋势,也有利于推动相关产业加快转型升级。

有潜力,还要有意愿换。为此,方案明确了消费品以旧换新的

平,培育家居新增长点,优化家居市场环境。

眼下,不少地方和企业已经行动起来。上海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启动,首日销售额破4500万元,补贴商品增至16类;宁夏推出报废(回收)补贴、旧车折价、新车补贴等政策组合方式,开展汽车进商场、进农村、进社区等活动;苏宁、国美、京东纷纷联合品牌企业上线以旧换新补贴专场和换新服务……

我们期待,随着相关政策落实落地,消费品以旧换新更便捷、更透明,激活消费“一池春水”。(新华社)